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 115501170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（「危險物品清單」及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（「危險物品清單」及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）如附件。

局長何淑萍